

蜀藏叢書

第四十冊

主編 李

高志剛

巴蜀珍稀教育文獻

成都時代出版社



蜀藏叢書

四〇四

第四十册

四〇四

# 巴蜀珍稀教育文献汇刊

主編

李勇先

成都大學圖書館  
藏書章

成都時代出版社

蜀藏 · 巴蜀珍稀教育文献匯刊

目 錄

第四十冊

尊經書院二集續 (清)伍肇齡輯 清光緒十七年尊經書局刻本

(清)伍肇齡輯

尊經書院二集續

清光緒十七年尊經書局刻本



七祀皆有戶攷

林芝蘭

七祀見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是天子有二七祀也。但七祀不見他經。惟康成引見周禮司服祭羣小祀則服元冕。注宮中七祀之屬。又宮正凡邦之事蹕。注祭社稷七祀於宮中。又曲禮天子祭五祀。注引祭法。天子立七祀。謂爲周制。又禮運一獻熟。注謂宮中羣小神七祀之等。又大雅鳴鶩五章箋云燕七祀之戶於門戶之外。是七祀厯引見注。並以七祀爲有戶也。又

月令春祀戶祭先脾。注凡祭五祀於廟有主有戶皆先設席於奧。祭主後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戶略如祭宗廟之儀。又夏祀竈注云迎戶如祀戶之禮至祀中霤祀門祀行皆云如禮是以五祀有戶七祀不應無戶故箋詩謂燕七祀之戶也論語與其媚于奧甯媚於竈朱注室西南隅爲奧竈者五祀之一夏所祭也。凡祭祀宗廟之儀如祀竈則設主於竈陁祭畢更設饌於奧以迎戶也說與鄭同亦謂五祀有戶七祀亦當有戶郊

特牲戶神象也。古人祭祀無不用戶。鬼神視無形。聽無聲。故設戶以事坊記。所謂祭祀之有戶也。示民有事也。攷儀禮周公祭泰山召公爲戶。春秋傳曰。晉祀夏郊董伯爲戶。尚書大傳舜祀唐郊丹朱爲戶。是古古人凡祭祀用戶之證。惟薦與厭及莫不立戶見於經者。惟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戶入三飯不侑。醣不酢而已矣。此五祀有戶之明文。則七祀有戶可知。疏謂初崩哀戚未遑。雖當祀不行。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喪久廢。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戶入三飯。

不侑。酳不酢而已矣。以既殯不得純吉理。宜降殺熊氏。謂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饭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饭。於時冢宰攝王酌酒酳尸。尸受卒爵。不酢。此蓋五祀變禮。卽變可以知常。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奥。迎尸而入。卽延坐。三饭告飽。祝侑尸。尸又饭。至於九饭畢。主人酌酒酳尸。尸飲卒爵。醉主人。主人受酳。飲畢。酌獻。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此士禮也。少牢饋食禮。尸食十一饭而畢。注士九饭。大夫十一饭也。天子諸侯禮亡。据大夫士禮推之。則諸侯十三饭。天子十五饭也。大雅生民取

瓶以載。載燔載烈。箋云。取羝羊之體。以祭神。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疏以七祀之祭皆有尸。明軾祭亦有尸。其燔者。祀尸之羞。故云爲尸羞也。此后稷爲諸侯有尸。則天子軾祭亦有尸。國風飲餕於禰。疏引中霤禮云。行在廟門之西。爲軾壙。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有主有尸。案此言行有尸。則其餘可推而見也。朱子語錄謂墓祭。以冢人爲尸。以此推之。祀寵之尸。恐是膳夫之類。祀門之尸。恐是閭人之類。亦理或然耳。則七祀之尸。亦可由此推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祠司中司命。或謂泰厲一名

司中。或謂帝王無後者。是司命泰厲本乎上者也。以槱燎祠陽祀也。又以血祭祭五祀。中雷門行。戶竈本乎下者也。以血祭陰祀也。祀之時見月令者。戶竈中雷門行。司命主生。則春祀也。泰厲主殺。則秋祀也。祀之地。鄭或云宮中。或云廟中。案曰。國門國行。疑名祀於其地。且祖廟不宜間以司命泰厲。或設位以祀耳。至自立七祀。則祀於宮中。或爲王后太子所禱。但門行不曰國耳。

禮春秋祈報社稷說

劉乾

禮家有春秋祈報社稷之說。本之毛詩序義而經文無是也。社稷之祭其著爲一定時日者。惟春祭有明文。明堂位春社。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郊特牲日用甲元日卽甲日彼此互見也。其餘或言祭。如祭社或言祭周禮肆師州長職并言歲時祭祀是也。或兼言宜弭禱祠之屬。大祝大師宜於社小子職掌弭於社稷大祝大喪并云以祭祀禱祠是也。而皆無一定時日可攷。然据周禮言歲時之祭當統指四時而言。知祭不獨在春。肆師職言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與詩甫田以社以方同義。皆謂於納稼之期而祭。

之則秋亦有祭故先師相傳沿爲春秋祭社稷之說而所謂祈報者則亦沿祈年祈穀及報本反始等文起義祭有祈有報本特牲文不專主於社稷而社稷爲土穀之神主民稽事義亦當有祈報故禮家遂以春秋之祭說之也竊嘗攷社稷之制有正祭有時祭又有非常之祭正祭惟天子諸侯得用之如言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明祭社稷自諸侯而止周禮所謂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是也時祭則下至庶人皆同周禮歲時之祭上至肆師下迄州長爲統天子庶人言之而月令仲春有命

民社之文是也。至若非常之祭，則卽如宜弭禱祠之屬。  
亦惟天子諸侯始用之。以社稷爲天子諸侯之專制。記  
曰：國君死社稷。言諸侯爲天子所封，有守土之義。大夫  
以下無土，故不得有社稷也。而亦得言祭社者，蓋社稷  
有二制之不同。祭法五社曰大社，曰王社，曰國社，曰侯  
社，曰置社。孔疏說天子大社在藉田，王社在庫門內。其  
諸侯二社亦然。義爲不誤。嘗竊據經文推之，定王社侯  
社爲天子諸侯所自祭，故曰自爲立。大社國社爲與民  
所共祭，故曰爲羣姓百姓立。其大夫以下成羣所立之

置社。則卽如周禮州社之屬與大社國社義同爲其有  
於穡事而祭之。非若所謂祭社稷之義。一爲正祭一祇  
時祭也。春秋之有祈報本屬時祭之名。爲其祭於春秋。  
故禮家遂緣飾言之。雖經無明文。而要亦一定之義。凡  
禮有未實著其義之所在。經禮家發明之。而義益顯者。  
禮經如此類甚多。是其一端也。自虎通說王者所以有  
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  
地廣博不可徧敬。五穀眾多不可一二而祭。故封土立  
社稷而祭之。孝經緯援神契說社者五土之神。稷者原

隰之神。五穀稷爲長。不可偏敬。故立稷以表名。二說益爲一義。皆其所以說祈報之旨。至五經異義引左氏說。則又謂社以句龍配稷。以后稷配神。雖不同。其爲報功之典。則一。蓋祈之爲言求也。以將有事於稼穡。故先於主稼穡之神而請之。報之爲義。以施也是時穡事已成。而以爲皆神之賜。故又從其後而饗之。牲記曰。所以報本反始也。與郊祭及八蜡之祭等文同。言報則先有祈可知。今社稷之祭。實有是春秋之典。故以爲春主祈。而秋主報也。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鄭云社后土也。

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此春祈之證。詩甫田以社以方。鄭云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此秋報之證。其月令孟冬又言大割祠於公社者。此自關冬祭之典。公社亦卽大社不與祈報禮同也。或疑經記凡言祭社者。如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社所以神地之道。及家主中霤而國主社云云。皆單以社言而稷不在其中。不知稷統於社。周以后稷配天爲感生帝之名。而稷爲穀神。后稷又爲周之始祖。有教稼之事故。更推以配社祭。於社斯不必祭於稷。故言社而稷可不言也。或又疑經